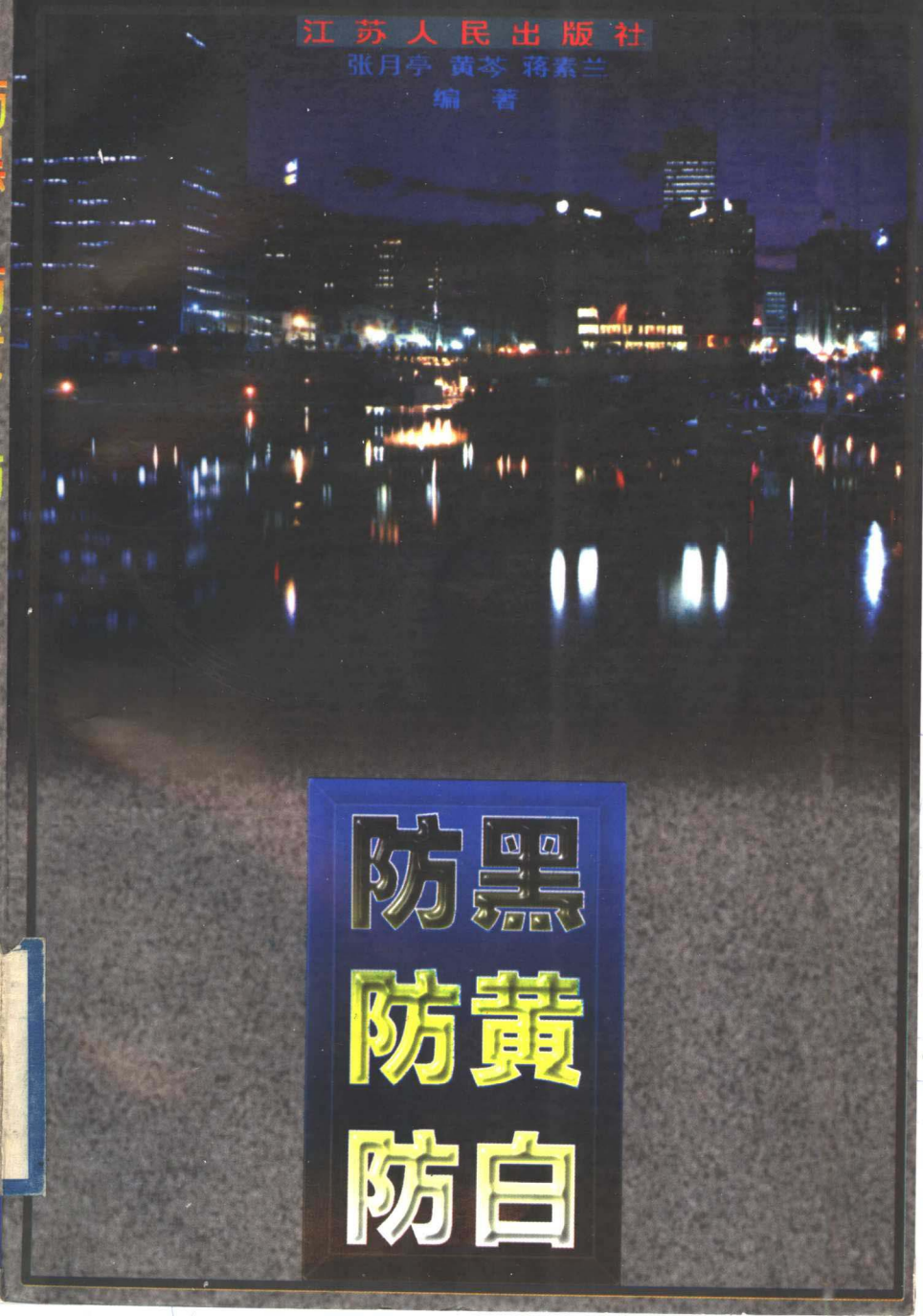


江苏人民出版社

张月亭 黄芩 蒋素兰

编 著



防黑
防黄
防白

江苏人民出版社

张月亭 黄芩 蒋素兰

编 著

防黑
防黄
防白

书 名 防黑·防黄·防白
编 著 者 张月亭 黄 芩 蒋素兰
责任编辑 吕 佳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丹阳教育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 张 6.875 插页 1
印 数 1—7140 册
字 数 144 千字
版 次 1997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1969-8/G·570
定 价 9.0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序 言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势下,进一步解放了生产力,加快了经济建设的步伐。1996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达到67700多亿元,比1995年增长9.7%;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达到4300多元,实际增长3.3%,极大地改善和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随之人们的价值观念、思维方式、审美情趣等方面也出现了明显变化,竞争意识的增强、消费方式的多样、对精神生活的追求和享受日益丰富,这些变化又反作用于经济建设,从而使我国在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中更加充满生机和活力。

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改革开放后,一些腐朽的生活方式和丑恶的东西也随之侵入。唯利是图、尔虞我诈、吸毒贩毒、卖淫嫖娼、杀人越货等沉渣泛起,死灰复燃;受境外、国外恐怖犯罪活动的影响,近几年也出现了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这些丑恶的社会现象给社会乃至家庭都带来危害,已引起政府和广大公民的关切。邓小平同志曾告诫我们:“经济建设这一手我们搞得相当有成绩,形势喜人,这是我们国家的成功。但风气如果坏下去,经济成功又有什么意义?会在另一方面变

质,反过来影响整个经济变质。”

本书基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从探索精神文明建设出发,提出三防——即防黑、防黄、防白。防黑篇,是揭露何谓黑社会、黑社会势力、黑社会犯罪和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以及它们的特征与犯罪行为表现;防黄篇,是剖析何谓黄色制品,它对人们思想的毒害以及对家庭和社会带来的危害后果;防白篇,是透视海洛因、可卡因、大麻等毒品对人们身心健康的摧残,由吸毒而导致其他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

本书通过查阅历史资料,对搜集的典型案例加以剖析以及对被害人的调查访问加以汇编撰写。本着内容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简明实用、紧密联系实际的原则,使读者从中得到防黑、防黄、防白的基本知识。并期望本书对于读者个人与家庭成员的安全、防止人身及财产受侵害、增强自我防范和保护意识、促进社会安定作出有益的贡献。

作 者

1997 年于南京

目 录

上篇 防 黑

一、黑社会组织的由来	3
二、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的基本特征	6
三、抢劫与防范	15
四、盗窃与防范	26
五、诈骗与防范	76

中篇 防 黄

一、黄色制品的由来	132
二、黄色制品对人的思想腐蚀	135
三、新兴黄色制品的产生	151
四、黄色制品对社会的危害	155
五、女性单身外出与防身	172
六、女子防身术	173
七、女性遭遇歹徒从身后袭击时的解脱术	177
八、STD 的警报	178

下篇 防 白

一、毒品与中国近代史	191
二、毒品泛滥的根源	195
三、吸毒是产生犯罪的祸根	198
四、毒品的危害	201
五、好奇是吸毒的诱因	204
六、如何防止涉毒与自我保护	206
后记	213

上篇 防 黑

本篇所指的黑，是指黑社会、黑社会势力、黑社会犯罪、黑社会组织以及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它是特定社会、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

所谓黑社会，是指旧中国或境外、国外社会中存在的各种形形色色的黑暗现象和各种形式的黑暗势力。它是各种黑社会组织和黑社会犯罪活动、黑社会行帮的总称。境外黑社会即指回归前香港以及澳门、台湾的黑社会；国外黑社会则是指外国黑社会，如马来西亚、日本、意大利、美国的黑社会，等等。对于我们国家来讲，“黑社会”通常是指“民国时期的黑社会”，或者称为“旧中国时期的黑社会”，而不是指当今中国现实社会中的黑社会犯罪或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尽管现实中国社会治安问题比较突出，事实上，中国治安当局最高机关——公安部也承认当今中国有黑社会势力和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集团与团伙犯罪，但是决不能把这些说成是“中国黑社会”，因为它不符合当今中国的客观现实。事实告诉我们，现实社会中虽然在个别地区存在着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如1991年8月2日《人民公安报》发表的《冰城大决战》中以乔四为首的

五个犯罪团伙带有黑社会性质,但还没有发展到旧中国和境外、国外黑社会犯罪的那种程度。

所谓黑社会犯罪,是指黑社会势力把持操纵下的黑社会组织,带有一种职业的专门与社会为敌、与现行法律作对的犯罪行为及其黑社会势力经营操纵的黑社会行业,如赌场、烟馆和妓院以及制作淫秽物品、包揽事件(由黑社会组织的头面人物出面私了事件、提供保镖、派人充当打手)等。如曾轰动全球的台湾黑社会组织“竹联帮”的头目陈启礼秘密潜入美国将《蒋经国传》一书的作者刘宜良杀害。“竹联帮”一直是台湾外省籍帮派势力中最凶悍的黑社会组织。再如,1987年9月广州市警方破获的案件,赵永峰等7名黑社会组织成员从澳门潜入广州,先后利用麻醉的手段进行抢劫作案九起,劫取人民币、日元、港币总额达8万余元。

所谓黑社会组织,是指组织比较严密,有宗旨、帮名、帮规、帮标和暗语等,并有严格的内部分工、从属关系和等级制度,有组织者、领导者和幕后操纵、控制的犯罪组织,参加组织要履行一定手续(经人介绍、引见、考察、拜见帮主、宣誓等),有一定或相对固定的势力范围和活动场所、行业的犯罪集团。如台湾的“四海帮”、香港的“14K”、澳门的“和胜会”等,就是这类黑社会组织。

近几年来,在我国打击犯罪集团与团伙犯罪的成果中,经抽样调查,其中有相当一部分集团与团伙犯罪带有黑社会性质。由此可以看出,带有黑社会性质的团伙犯罪,是一般团伙犯罪发展、演变的更高阶段,是处于黑社会组织的萌芽状态。尽管如此,我们也不能掉以轻心,因为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是在恶性发展的集团犯罪中产生的。通过调查还发现,辽

宁省某市近年来团伙犯罪发展与蔓延速度惊人。1991 年比 1990 年犯罪团伙上升 29.7%，抓获成员数上升 28%。其中最突出的是：流氓团伙上升 42.4%，抢劫团伙上升 36.4%，盗窃团伙上升 12.3%。抓获三类犯罪团伙成员数，1991 年比 1990 年流氓类上升 16.4%，盗窃类上升 12%，抢劫类上升则高达 48.6%。两年抓获的团伙犯罪成员均占当年抓获总数的 30%左右。

由此可以看出，当前一些城市、乡镇大幅度上升和不断恶化的团伙犯罪无疑是滋生带有黑社会性质犯罪团伙的温床。经调查，在个别地区，有的犯罪团伙无论从组织形式，还是活动方式、犯罪手法上，均已超出一般模仿的范畴。无论从现实情况，还是从发展趋势预测，在一些严重的犯罪团伙中正潜在与涌动着一股“黑色”的暗流，这决非是危言耸听，它已成为当前政法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关注的一大社会问题。

一、黑社会组织的由来

黑社会组织，是在一定时期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的产物，有着极其复杂的背景，它的产生、发展、消亡以及死灰复燃都要受当时历史条件所左右。根据有关资料的考证，旧时代的黑社会组织是从明末清初出现的民间秘密帮会，又在旧中国那个特定的历史条件下逐步发展、演变而成的。

提起帮会，稍微上了一点年纪的人都知道在旧中国的上海滩的青红帮。当时帮会的黑势力与政界、租界的外国人相互勾结，相互利用，大肆贩运军火、贩卖人口、包运毒品、开设赌场、逼良为娼、绑票暗杀，等等，真是无恶不作，令人发指。

在旧中国黑社会势力组织的真正形成,是在 1911 年辛亥革命以后,至今仅有 80 余年历史。它是由“帮会”开始发展起来的,“帮会”最初只不过是一些民间的秘密团体。在明末清初,因连年战乱和天灾人祸,许多破产的农民和失业手工业者、游民无产者,为谋求生活上的互助,组织了各种帮会,并用以反抗压迫他们的官僚和地主。

毛泽东同志曾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对“帮会”中的游民无产者作过这样的论述:“他们是人类生活中最不安定者。他们在各地都有秘密组织,如闽粤的‘三合会’、湘鄂黔蜀的‘哥老会’、皖豫鲁等省的‘大刀会’、直隶及东三省的‘在理会’,上海等处的‘青帮’,都曾经是他们的政治和经济斗争的互助团体。”由于这种团体带有严重的封建性和盲目性,它们又往往容易被反动统治阶级和帝国主义势力所操纵和利用。例如“青帮”(又称“清帮”或“安青帮”),早期组织是清代漕运(运输皇粮)水手的一种行会秘密结社,约建于清雍正年间,专为朝廷沿运河护粮进京,被称为“安清”。通常所谓“青帮”实为“清帮”。后因漕运改由海运,粮船水手和护卫大多失业,沦为游民,便以贩私盐和偷税为业,“青帮”也就逐步发展成以此为业的游民无产者的团体。到了民国时期,“青帮”头目纷纷与帝国主义、新老军阀相勾结,各立门户,扩充势力,并渗透到社会各个角落,开妓院、设赌场、开烟馆,划地称霸,欺压平民,终而沦为黑社会组织。臭名昭著的“青帮”头子黄金荣、杜月笙、张啸林就是这些黑社会恶势力的代表人物。

1913 年 3 月,“青帮”曾被袁世凯利用,刺杀了宋教仁;1927 年又受蒋介石指使,参与四一二反革命大屠杀,不少中共地下党员死于“青帮”之手;抗日战争期间,日本特务机关

“特高课”也利用“青帮”从事汉奸卖国的罪恶活动；在解放战争时期，“青帮”又与国民党的中统、军统等特务机关相勾结，对支持共产党的爱国民主人士进行绑架、迫害。所以，到建国前夕“青帮”实质上已蜕变成为政治性的黑社会组织。

又如“红帮”（又称“洪门”、“洪帮”），它的早期组织是明末清初以“反清复明”为宗旨的“天地会”。因明太祖的年号为洪武，天地会对内又称“洪门”。“洪门”是明末清初民族斗争的产物。明朝覆灭，清兵长驱入关，明朝遗臣不甘心明朝的灭亡，遂秘密结社，企图利用群众当时反清的民族情绪达到反清复明的目的，于是便建立了“洪门”。

当年孙中山先生在进行推翻清王朝统治的革命活动时，亦曾借助了“洪门”组织的力量，可以说在推翻清王朝统治中它曾发挥过积极作用。但是清王朝灭亡以后，“反清”失去了意义，丧失了斗争目标的“洪门”渐渐蜕化变质，日趋没落。各地组织多数被帮会头目所利用，他们勾结帝国主义、军阀和地方上的流氓恶势力，从事包娼、包赌、包烟馆、包打听（专门调查男女私情进行敲诈勒索），哄吓诈骗，杀人越货，无所不为，成为危害社会、欺压百姓的黑势力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短短的几年内取缔了全部帮派，黑社会组织活动基本销声匿迹。每有死灰复燃，均受到沉重打击，未形成气候。卖淫嫖娼、吸毒贩毒、聚众赌博等这些在旧中国屡禁不绝、在西方社会被视为不治之症的社会毒瘤，均被禁绝，使新中国的社会秩序获得前所未有的安定，并在以后的数十年间一直保持无黑、无毒、无娼的治安佳境，确实赢得了全世界的惊奇和赞许。而同一时期的港、澳、台地区，却由于政治腐败，社会管理失控，黑社会势

力愈演愈烈,出现了恶性膨胀的趋势。据台湾警政署 1996 年首次公开的各县、市的流氓人数及重要不良帮派势力分布图显示:全台湾地区约有 1000 个大小帮派。就规模而言,已具有组织形态的活跃帮派共有 126 个,参加人数共 5800 余人。他们的活动范围分布在各县、市,其中台北市就有 19 个。黑道势力已遍及台湾的每个角落,已渗透到政界和警方,其势力越来越大。

进入 80 年代,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后,由于一度全局性的“一手软,一手硬”的偏差、外来黑势力的渗透影响,以及各种消极因素的作用,社会控制能力减弱,少数地区又出现了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这是不奇怪的,具有极其复杂的社会原因。

二、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的基本特征

目前,我国还未发现诸如当今最出名的意大利的“黑手党”、美国历史最久的黑社会组织“三 K 党”之类的黑社会组织。在亚洲各国,居首要地位的要数日本的“暴力团”,以及香港地区的“三合会”等黑社会组织。但是,在我国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近年来确实存在,并且有与日俱增的趋势,已成为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一股恶势力。就国内来讲,无论是城市,还是乡村,相继出现了一些名目繁多的、带有黑社会性质的帮会。在城市里,特别是像上海、南京、北京、天津、重庆、西安、沈阳、济南、贵阳等大中城市,黑社会性质的活动相当频繁。在广州、深圳、海南等沿海开放城市和地区,黑社会性质的犯罪活动更为猖獗。1989 年深圳市在开展打击黑社会组织的

斗争中,抓获带有黑社会性质的帮派组织成员 359 名;四川省某县有封建帮会组织不下 50 个,已遍及全县各乡镇;湖南益阳地区自 1985 年以来先后出现了“龙虎帮”、“梅花帮”等 250 个带有黑社会性质的帮派团伙,参加人数达 3120 人;河南商丘地区公安部门在对 7 个县、市的调查中,共发现这类组织 121 个,涉及 2142 人。

综上所述,近年来公安机关查获的大批犯罪团伙中,真正构成“黑社会”组织的尚属罕见,但是,具有向“黑社会”组织发展的趋势,带有某些黑社会特征的重大犯罪团伙却时有发现。早在 1989 年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在一次分析全国治安形势的报告中,就明确指出:“重大盗窃和抢劫犯罪分子,往往结伙共同犯罪,有的明显带有黑社会性质。”1991 年 11 月公安部长陶驷驹在第十八次全国公安会议上也指出:“公安机关要特别注意打击犯罪团伙和黑社会组织,绝不能让他们形成气候。”这些带有黑社会性质的重大犯罪团伙有以下几个特征。

1. 臭名昭著,五毒俱全

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从组织成员构成上看,他们一般都以社会渣滓为骨干,其骨干成员绝大多数都是受过打击处理的劳改、劳教释放人员和屡教不改的历史上有过劣迹的违法犯罪人员,有的甚至“三进宫”、“五进宫”。如 1991 年 8 月哈尔滨市公安局破获的以乔四(宋永桂)、郝瘸子(郝伟涛)、小克(王伟范)、杨馒头(杨德光)、小飞(陈建滨)为首的五个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这五名首犯在历史上都有“七进宫”、“八进宫”的记录。通过剖析不难发现,他们精神空虚、思想腐

朽、恶性较深。这些人在头脑中根本谈不上什么家庭观念、道德观念以及法制观念，良知、良心泯灭，对社会抵触和仇恨，无视现行法律，一味追求物质享受和肉体感官的刺激。他们将非法所得财物都用于奢侈至极的挥霍和享乐。哈尔滨市一犯罪团伙的头头为了占地为王，竟在太阳岛上耗费巨资，盖了令人瞩目的私人小白楼。另一头头王伟范及其同伙拥有两辆奔驰560 高档轿车。他们以吃、喝、嫖、赌、吸毒为宗旨，整天沉湎于醉生梦死的腐朽生活之中。为支付这些巨额开支，便疯狂地作案。作案越多，胆子就越大，非法收入就越多，这些轻易到手的不义之财反过来更刺激其吃喝玩乐的欲望，形成恶性循环。如河北省公安机关破获的以包头市辛孝林为首的皮毛重大盗窃团伙，犯罪团伙成员有二十余人，先后作案达百余次，累计窃得赃款、赃物折价近百万元之巨。这些犯罪成员生活糜烂、腐朽透顶。他们窃得钱财一是用于大吃大喝。他们嗜酒如命，在作案前喝“送行酒”，作案成功喝“庆功酒”、“压惊酒”，一喝就是通宵达旦。二是狂赌。他们经常抽头聚赌，赌资每场均在万元以上。三是滥淫。这些犯罪成员都有数名姘妇，每晚轮流奸宿，最多的一个成员有6名姘妇供其玩弄。四是吸食毒品。该团伙大部分成员均染上毒瘾，已成为“瘾君子”。主犯辛孝林每天要吸食海洛因2至3克。这伙犯罪成员在作案前也要吸口海洛因，以提神壮胆。

2. 手段残忍，有恃无恐

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其成员个个是心狠手辣、不计后果的亡命之徒。他们胆大妄为，杀人如麻，惯作大案、要案和恶性案件以及暴力性犯罪案件。如哈尔滨市警方破获的

“8·10”流氓犯罪团伙在一次“火拼”战斗中，竟动用了七支猎枪，他们用枪打，用刀捅，用烟烫脸，用刀片割脚筋、断手指，无恶不作。他们实施绑架或劫持达13次，共15人；在72起流氓犯罪中，致1人死亡，5人致残，轻伤76人。这82人中，属团伙成员的仅16人，其余63人都是无辜的人民群众。

这些犯罪团伙作案时，都携带凶器，甚至武器，事先有预谋，有准备，作案有计划，有分工，集偷、骗、劫为一体，动辄行凶伤人、杀人，对社会治安危害极大。如1996年11月16日广州市公安局破获的震惊珠江三角洲以张治成为首的抢劫、杀人犯罪团伙一案，是一件杀人不眨眼的典型案例。自1993年以来，张治成先后纠集刘安江等15名团伙犯罪成员，除王军是从河北省迁到湖南凤凰县落户外，其余均系张犯的同乡、湖南省麻阳县的农民。他们持有多支仿54式、仿64式手枪，抢劫、杀人作案达30余起。作案手段极其残忍，被害人稍有反抗即遭枪杀，先后共杀死17人（其中在广州市杀死14人、在广东省东莞市杀死2人、在深圳杀死1人），打伤30多人，抢劫财物价值200余万元。被公安机关缴获左轮手枪、仿54式、仿64式手枪7支、猎枪1支、子弹103发。这里从判处张犯死刑的案卷中摘录几段，可见其凶残和危害程度。

1994年7月24日张治成一伙首次在广州街头行凶杀人。当时，张治成、陈武勇等人混迹于一批麻阳籍民工中，躲藏在广州市华南路广州劳务市场综合大楼工地，利用工地管理的混乱，逃避公安机关的追查。一次四川籍与湖南籍的民工为排队买饭发生争执，张犯“义无反顾”地站出来，带领十多名打手，手持刀枪、棍棒冲入四川籍宿舍，将民工颜某、蒋某活活打死，作案现场惨不忍睹。

1994年10月,张犯想要教训一下同伙赵某,便将赵某召至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的出租房内。当场朝赵的头部开了一枪,赵随声倒地后,张便命令在场的其他同伙一刀又一刀地将其碎尸。张威胁同伙说,对他不忠心的人都会遭到和赵一样的下场。同年11月,张犯又窜到东莞市长安街,将一名曾经检查过他们身份证的保安员枪杀,并暴尸街头。张犯用这种手段先后共残杀了17人。

首犯张治成的凶狂、残忍、狡猾、多疑、心狠手辣,决不是偶然的。他未到广州之前在当地就有一姘妇,当她发现张犯为人凶残后,不愿再与他来往,并提出和他分手。张得知后,立即赶回原籍湖南麻阳,将姘妇杀死,分尸后装入麻袋,弃尸河中。当地警方已将张列为追捕对象。之后,张犯又潜入广州继续杀人越货,此时他已成为一个毫无人性的杀人恶魔。

1996年12月29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张治成等九人被判处死刑,一举摧毁了这个作恶多端的犯罪团伙,也结束了张治成等罪犯罪恶的一生。

3. 欺行霸市,划地为王

进入90年代,在我国,一些地区的犯罪团伙将盗窃、抢劫或者走私、贩毒所得到的不义之财用于开办各种企业、商业,以取得丰厚利润,为巩固与膨胀其组织提供了经济条件,这是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的又一特征。如被哈尔滨警方打掉的以乔四为首的犯罪团伙就是一个典型的经济滚动式的犯罪暴发户。乔四原本是街道维修队工人,随着城建业的兴旺,他所在的维修队变成了龙华工程建筑公司,乔四也成了一工区主任。他凭着手下有一批打手,一些客户因此畏惧他,只得